

代號：10250
10350
頁次：1-1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
114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：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）、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公務員承辦都市更新計畫為能加速市容更新以及地域發展，提高容積獎勵促進地主、住戶、建設公司等各方意見整合。過程中，因利益分配事項有所爭議，遭檢舉甲收受建設公司A員賄款並洩漏相關招標資訊，以利該建設公司取得標案。稍後，檢察官偵查階段傳喚A作證，告以若其供述得以追訴甲犯罪，將依法請求法院予以免刑處分。然而，A經檢察官作成不利甲之偵訊筆錄後，於法庭審理時推翻先前供詞，並稱當時供述乃受檢察官予以免刑處分的影響。試問依實務見解說明、評述A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警偵辦詐欺案件執行ATM巡邏勤務，查獲某A同時使用多張金融卡提款，經帶回勤務處所進行警詢過程，其委任辯護人B到場陪同警詢，仍認A乃幫詐團提領現金的「車手」，故將其移送地檢署偵辦。檢察官複訊後認尚有其他被告尚未到案，且懷疑B律師事務所持有相關被告間往來之文書及電磁紀錄。試問檢察官應如何實施執行本項文書及電磁紀錄蒐證保全？（25分）
- 三、我國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，立法者就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，除就其犯罪行為依法處以刑罰外，另就其反社會人格或危險性格，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、矯治其偏差性格，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。試問，依據現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的論理，說明落實區隔保安處分與刑罰執行之要件？（25分）
- 四、我國憲法判決指摘：「為避免錯誤冤抑，並力求法院所為死刑判決之事實認定確無合理懷疑，其法律理由充分、正當，從而確保死刑之科處於個案確為符合罪責原則之最後必要手段，尤應保障死刑案件之被告於刑事調查、偵查及審判程序，均得有效行使其訴訟上防禦權」。試問依據本項正當法律程序之論據，我國有關偵查階段程序規範為何？（25分）